

合同编号：15ZXLCY00070

密级：

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

任务合同书

项目（课题）名称 天津市器官移植临床医学研究中心

项目（课题）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甲方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 116 号

项目（课题）
主承担单位（乙方）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

乙方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24 号

乙方主管部门或
担保单位（丙方）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丙方住所

签订地点 天津市和平区

签订日期 年 月 日

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印制

二〇〇七年一月

七、签约各方

甲	单位名称：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	
	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 经办人：	   2019年4月8日
方	授权主管处室：	
	处长： 主管工程师：	  2019年4月8日
乙	单位名称：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	
	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 项目负责人：	 年 月 日
丙	单位名称：	
	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 经办人：	  2019年4月8日

中国医学科学院文件

医科科发〔2018〕225号

关于拨付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央级公益性 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 2018 年 第一批立项项目经费的通知

天津第一中心医院

按照院校工作安排，经院校长办公会批准并组织专家论证，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 2018 年第一批项目的立项工作已经完成。现将立项项目经费拨付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 1 个项目 1 万元经费已列入医科院所属单位 2018 年医科院基科费项目预算（项目清单见附件 1），请与单位财务部门联系落实项目经费。

二、你单位 1 个项目 壹佰 万元经费由医科院拨付给你单位（项目经费拨付表见附件2）。请与单位财务部门联系落实项目经费。

以上项目应按照财政部印发的“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”的规定及项目任务书的内容使用经费，单独设立账户，专款专用。请各单位加强经费监督管理，及时按要求报送有关报告。

联系人：付文华

联系电话：010-65105969

- 附件：1. 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 2018 年第一批列入医科院所属单位 2018 年预算项目清单
2. 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 2018 年项目经费拨付表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条件财务处

院校办公室

2018年7月26日印发

附件 2-2

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
业务费 2018 年项目经费拨付表

承担单位：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

序号	项目名称	负责人	经费(万元)	项目编号
1	肝癌肝移植术后复发预防及治疗的临床与基础研究	沈中阳	100	2018PT32021
合计			100	